

缘

林燕妮著

林燕妮
爱情小说
香水散文
系列

《林燕妮爱情小说
香水散文系列》

男痴女迷
缘

雪似故人

死在昨日
人似雪

红尘结怨

青春之葬



用香水写作

金庸

有一天晚上，五六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到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双旧的芭蕾舞鞋出来。鞋子好久没穿了，但仍留存着往日的爱娇与俏丽，她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Degas 粉笔画中的神姿吗？），微笑着跳起了足尖，on point 摆了半个 arabesque。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

我想小姑娘林燕妮没有大姑娘林燕妮好看。她现在的样子好看之中混合了许许多多知识、眼界，从书中和音乐中得来的气质，纽约、巴黎、罗马等等大都市氛围的浸润，微微成熟的芳香，法国叫做 chic et elegante 的。

这些气质，飘在她的散文里，在她粉红色的枕头边，纯白色的沙发旁，紫色而洒满了香水的信笺之中，浮在她 chinchilla 毛皮的地毯上。枕头、沙发、信笺都是真的，那奢华得不成体统的地毯，只是她的想像。她的小说也是那样的——精致，雅洁，有时奢华得有点“暴殄天物”（像《人家的男朋友》中那个东尼所说的）。

任何文章都是文如其人。林燕妮的小说是用香水写的，是用香水印的，读者应当在书中闻到香气。虽然，油墨中并没有真的香水，但你读着的时候，不是闻到了成熟的小姐们的华贵香水吗？

她的小说别有一种风情，用小说的形式来欢笑和叹息，但更多的是一些无可奈何的惆怅，许多排遣不了的愁闷。她把女性的心理细细雕琢、细细描绘，她所写的都是大都市中成熟的美丽而有钱的女性。她们的烦恼和愁苦其实没什么大不了，往往是她们自己的任性和高傲所造成的，然而这毕竟是真实的哀伤。很少会有人把大都市中这些有钱小姐的烦恼写得这样真实。拭在瑞士真丝手帕上的眼泪，也是痛苦的眼泪。

李清照，朱淑真，以及中国古代许许多多闺秀作家留下来的诗篇，有些真的十分深刻，十分动人，只是内容太千篇一律了，始终是“闺怨”。现在女作家写小说，题材就可变幻万千，人物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个性。林燕妮的小说都是“爱情小说”，但因为角色的身份个性不同，就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爱的方式，但整个说来，仍是一个主题的变奏。这主题是：“女性因得不到理想的爱情而烦恼”，理想太美丽，而人世太平庸。文学创作的推动力之一，是头脑中美丽的想像在浊世中无法实现。在男人，有宗教性的，政治性的，军事性的，社会性的，对于女作家，不论古今中外，惟一的主题始终是爱情。

林燕妮笔下许多女主角都很可爱。《盟》中的女鬼、《十小时》中的海伦、《痴悖》中的在水上放烛盏的女郎，我尤其喜欢。她笔下那些男人，相形之下就差得远了，甚至《短短的梦》中那亿万富豪杜先生，也实在不值得女主角为他做梦，不过她的未婚夫更加糟糕。而人总是要做梦的，那就没有法子。世上男子皆如是，可爱的小姐们，怎么能不烦恼

用香水写作

呢？读林燕妮的小说，使男子们不觉都有贾宝玉式的自卑，天下男人都是泥做的，女子都是水做的。不过林燕妮写得很真实，在爱情上，天下男子的确似乎都是泥做的。（她以后再写小说，把天下男子这些泥娃娃们，用彩笔涂上一些好看的色彩吧，否则，小说中那些美丽的小姐们仍会继续烦恼，而读者们将为这些美丽的小姐心疼。）

说她写得很真实，因为在她笔下，在尖端的工商业大都市中，男男女女在爱情上也摆脱不了工商界的价值观念。那些“嫁不掉的美女”所以嫁不掉，不是因为她们的条件不够好，而是条件太好了，男人们娶不起，好比三颗一百克拉大钻石，在玻璃柜里散发璀璨华美的光芒，普通人连多看一眼也不敢，更不用说去问问价钱了。小说中许多美女的惆怅，都是因男女间的条件配不拢而产生，这是现代化的“门当户对”，很不罗曼蒂克，但很真。

话说《缘》

倪 匡

昨晚是清醒的，一个熟人的小宴，桌上的人都讶异之极：怎么一直用手遮着杯子，不让主人添酒？而经常，总是迫不及待一手把整瓶酒抢过来，放在面前，不住地大口大口喝着，直到酒意浓烈不胜为止。

所以，昨晚是清醒的，归来，桌上是一大叠《缘》在《明报周刊》发表时的影印稿，稿上只作了小量轻微的改动，于是，一页一页地读着，直到最后一页。

《缘》是林燕妮第一篇较长的小说，大约二十万字。在这以前，有《痴》、《盟》。《缘》在一个作者的创作历程上，是一种飞跃——不是大大跨进了一步，而是一种飞跃，一下子就超过了很多小说家要费很多功夫才能超过的障碍，而达到了目标。《缘》的精彩动人，令得在读完了之后，整晚，小说中的人物：英年早逝的范斌，凄厉，被林燕妮形容得看了人会发冷的方璧君，那么可爱的宁三，在某种程度上来说，简直是伟大的丽莉（宁三不如她），以及无可奈何的文宓（那么美丽的女人，太自负了），阿弟（书中真正可爱的一个不重要的角色，却让他担当了一件他所不能负担的重要任务），都在眼前蹦来蹦去。所以，执笔时是清晨七时三十五分，在这时候写东西，对正常人来说，一点意义也没有，但那是二十年以上未曾有过的事了。

缘

这些人，在林燕妮的笔下全是活生生的——这是一句老套的形容词，但实在想不出更好的了。他们全那么活，当在读小说的时候，这些人就像是曝了光的晒图纸，浸在显像液中一样，逐秒逐秒变得清晰，终于深印入读者的脑中，弄得你寝食难安，不知要多久才能忘怀。

有了成功的人物，小说就等于成功了一半，但一半的成功，不等于成功，成功的小说，还需要高超的写作技巧，林燕妮的《缘》，不是推理小说，但是却有着佳妙的推理小说结构——阿嘉莎·克莉斯蒂的影响？所以能极度引人看下去。而这是好小说的根本因素，叫人看不下去的小说，再好也不好。

这篇序文毕竟不同于详细的书评，《缘》本身不过二十万字，但真可以写好几万字的评论，逐步讨论林燕妮小说结构的完美，文字的运用，人物描绘的成功，以及把《缘》中的人物，一个一个拉出来，“评头品足”一番，加上自己的意见，去月旦他们的性格和行为，那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像把金庸小说中的人物逐个评论一样，小说要写到这一地步，不是简单的事。忍不住要说的是，因为知道《缘》的大致写作过程——有时是在长途旅行的飞机上，有时是在整天忙碌的工作之后，有时是在主编电话不断的催促之下，几千字几千字这样写下来的，几乎没有机会去作一个通体的安排，可是在结构上却如此完整，就像是一个巨匠，看他不经意地把材料东砍一块，西砍一块，可是几十块材料一拼起来，却又天然浑成，自成一体。这种创作方法，所需要的是创作的天生才能，不是后天的努力所能做得到的。

话说《缘》

人和人之间，人和物之间，物和物之间，甚至人、物和不可捉摸的现象之间，都有缘在。缘无处不在，从你在路上走过，迎面遇到的陌生人，这一刻你们相遇，终两人的一生，可能再不相遇；或刻骨铭心的相爱，全是缘。物与物之间的缘更奇妙，也容易拿出来举例：一艘船，要多少不同的材料拼在一起才能成为一艘船？可能有来自澳洲的木材，来自英国的铁，来自中国的装饰，来自美国的油漆。几百件几千件，本来是毫无关连的东西，在一种力量之下，拼凑在一起，成了一艘船，变成了生死与共的一种共同存在，直到灭亡，再也分不开。这种力量就是缘。人也是一样的，一直在缘的摆布下，或快乐高歌，或捶胸顿足，或无可奈何，或积极奋发，直到生命完结。

林燕妮借宁三的口说：“我才是我自己的主宰！”但是宁三真能作为自己的主宰吗，只怕还是在缘的手心中翻滚，脱不出去。林燕妮在信中这样说：

“缘是孽债，根本就是种缺憾，亦都是我们不能自解的事，其中无对无错，只在于我们受得起多少。我们都是，心比我们的肉身要大，心容得起，肉体却是那么界限分明，一个是一个，两个是两个，那是永恒的矛盾，也是永恒的痛苦！”

缘想要怎样摆布人、捉弄人，令人快乐，或令人痛苦，完全是无可捉摸的。当然，缘有因，可是谁能知道因在何处？又有谁能知道因由何存在？所以只有受，不论受得起受不起，都要受，像在《缘》中的人物一样。在全世界四十多亿人中，偏偏就是那几个，成了生命的主宰，而其余人却漠不相

缘

干！

别为《缘》中的人物难过，或者，尽量为他们难过；别为他们难过，就是别为你自己难过；为他们难过，就是为你自己难过。人在外貌上、性格上、遭遇上尽管有种种不同，但是真正的内心世界还是一样的，而且更共通的是，没有人可以不接受缘的降临，祸福喜乐，谁也不能定出一个明确的界限来。

《缘》写出了这一点，不用故作高深的文字，不卖弄艰涩难明的见解，甚至不刻意在写作的过程中去追求什么，就写出了要写的，把情感直贯入读者的心中。

不管林燕妮在其他方面还有多少才能，多少成就，她是一个小说家，一个超卓的小说家。她应该多花点时间在创作上——若干年之后，谁记得她有一间广告公司？但一定传诵她的小说。

我读《缘》

林佐翰

情到真时应记取，短暂欢愉，不枉人间旅。可恨山盟沥血句，赢得憔悴伤心泪。

莫道时光忘苦楚，人去情留，尚剩相思绪。解道此生缘尽了，来生债孽何如许？

林燕妮小姐的《缘》，在《明报周刊》连载，月前才写完。笔者是林小姐的忠实读者，她的作品，定必拜读。《缘》是极好的小说，可惜断断续续地每星期才看一次，没有一气呵成的享受，是美中不足的地方。

笔者对时下作家最推崇的，金庸先生是第一位，次之便是林燕妮小姐。她的随笔，细腻感人，写时下女性心态，无出其右。在日常生活的小节地方，林小姐都可以从女性的角度观察感受到，随笔书来，发成文章，绝非须眉男子可体验到的，但每经林小姐一语道破，我们男子汉又不得不击节赞叹，自惭何以不具此观微慧眼。想此乃天性使然，不可强求。笔者并非替林小姐捧场，根本笔者与林小姐素不相识，仅在中区某一酒楼午膳时有一面之缘，匆匆数语而已。不过林小姐的文笔委实极好，所以一时兴起，便信笔写下这篇文章。

《缘》一书，主角是写五个人物，第一个是男主角范斌，英俊潇洒；四个女主角是美艳华贵的文宓、饱历沧桑的朱丽莉、清秀惹怜的方璧君和敢爱敢恨的宁三公子。《缘》便是在这几个人物中穿插打转。书中的脉络勾勒安排得很好，宁三公子之出身，扑朔迷离，雌雄莫辨，更是神来之笔。

我看范斌的四个女人

文 宓

文宓是美艳不可方物，雍容华贵，但是性格上来说，还不及宁三。她为了名利财富，下嫁富家子石建国，置心爱的范斌于失恋痛苦中。后来她才觉得对范斌不能忘情，误己误人，自食恶果。文宓美则美矣，想书中人物，以她为最美艳绝伦，但她的性格，却是最不值得同情的。我想假如文宓真的和范斌结了婚，还是不见得两情相悦，白首偕老。因为文宓是个自我的人，也是仅得其外型艳丽；而范斌亦仅以外型见胜。以外型配外型，起初当然是干柴烈火，如胶如漆，但是时日一久，便神狐露尾，双方的缺憾都显现出来了，所以他们的缘，宜于点到即止，否则会成怨偶。文宓性格是自我的，她之所以答应参加范斌死后五年宣读遗嘱的动机，主要是泄愤，用以削落石建国的面子。所以她的缘，是止于做寡妇，为范斌守余生的寡。在她来说，这是忏悔，这是补赎，也不外是宣泄个人的幽梦。

朱丽莉

朱丽莉的缘，是现实的缘。她需要范斌的遗产。她的余生，是以抚养她和范斌私生的小莉长大成人。以她的背景教养，是做足了她所应做的。但她知足，晓得自己年华老去，范斌不是属于她的。朱丽莉是很现实的一个人，处事也很现实，不但可爱，也可敬。

宁 三

宁三敢爱敢恨，也爱得范斌最真挚、最深刻。范斌对她可能是由怜生爱吧，所以也逐渐把失恋于文宏的心情，全心全意放在宁三的身上。宁三与范斌的缘，不是雪泥鸿爪，春梦无痕，而是活生生的。范斌死后，她还要活着，勇敢地活着，把范斌藏在心里活着。她也许没有和范斌共偕白首的缘，但是她之余生，都是活生生的和范斌终此一生。范斌人是死了，范斌永远在她心里活着。这样的缘，貌似渺茫，实是极为着实，她每日都可以感觉到与范斌共同生活。回忆是人生生活的一部分。要是没有回忆，人便如走肉行尸。要是没有这段情，这个影子，宁三的余生，是生不如死。“子非鱼，焉知鱼之乐？”庄周梦蝶，镜花水月，宁三之把范斌藏在心里而活着，焉不知这不是活生生的共同生活？

方璧君

我最喜欢的塑型是方璧君。她娇怯，她懦弱，她惹人怜爱。她是不能经任何风暴的嫩枝娇花。她有浓厚的女性弱

缘

点——占有欲。她要个人占尽了范斌。经过了剧情发展，她晓得她不能与文宓，甚至宁三相比，但范斌是她刻骨铭心的恋人。本来这角色是很不讨好的，但全书的高潮，在宣读范斌遗书一幕时，她却是最令人喜爱、同情、欣赏的女性。她勇敢，晓得没有范斌，活着也等于白活。生无可恋甘为鬼，所以她有备而来，服毒殉情自杀，要知道，她的殉情，不是晓得范斌生前对她缘分已尽便殉情，也不是聆听了范斌死讯便殉情，而是范斌死后五年才殉情。这是经过深思熟虑而殉情；这是经过五年绝望的煎熬，体验到没有范斌便生不如死的感觉而殉情。范斌遗留给她的是一笔巨款，在小家碧玉来说，这是极富诱惑性的。除了朱丽莉外，她比文宓、宁三都需要这笔款项；但她不为所动，财物对她是绝无可恋，她毅然冷静地殉情自杀，是告诉了她的情敌文宓和宁三，她爱范斌比她们更深远、更伟大。范斌死了，她便相随于地下。看似愚蠢，实是无他选择。在娇怯的她来说，这石破天惊之殉情也是需要无比的勇气。文宓便没有这种勇气。宁三是敢爱敢恨的人，她是热爱生命，要延续和范斌长记在她心头的生命。宁三还年青，她富有，她有力，她还有将来，也许是一个永远伴着范斌于心底的将来。但方璧君什么都没有。她活着只有躯壳，没有灵魂。她要有的，便是只有她和范斌相随于地下。她服毒自杀，范斌是永远属于她的了。

全书高潮

全书高潮是范斌死后五年宣读遗嘱之约，峰回路转，高

潮迭起，而顿笔作收——使人读之再三，犹有余味。写现实小说而有此扣人心弦的手法，真极难能可贵。要知道，写现实小说不同写武侠小说。写武侠小说来个群英大会，群侠群鬼，武功由低至高的分别出场，把高潮一浪推上一浪。这是个比较容易的写法，因为有武功高低，正邪有别的原故。现实小说则不然，人的性格很难说是谁高谁低，谁正谁邪，所以要写这样一个高潮是挺不容易的。

宁国起

书中有一个人物着墨不多，却着实令人喜爱。他就是宁国起——宁三的哥哥，文宓的表哥。此人饱经世故，一诺千斤，极有古人风味，而举止行动，都是深思熟虑，绝不鲁莽，很具斯文读书人的作风，书中明显的暗示他曾暗恋美艳芳华的表妹文宓，但他绝不强求，知缘之不可强，便蕴藏在心底里。知足不辱，是可怜亦可佩。但是基于他的知足不辱，于是他对文宓的感情便升华了。不能做文宓的恋人，便做文宓的知无不言、可敬可靠的心腹朋友。范斌当然是他的情敌，也是令到他的妹妹宁三神魂颠倒以致家庭不和的绊脚石，但他沉默、稳定，答应了范斌临死的要求，把范斌的遗产作有效利润的投资，这也表现了他办事的才干。他大可把这笔巨款据为己有，因为遗产一事，只有他和范斌知道，而如果有贪念的话，总不可以起范斌白骨于地下而对质的吧。这样人物，不可不提，加以赞许。着墨浅而形象深，是作者的功力。

缘

缘

书名是《缘》，真极美。此书是写缘，有血有肉的缘；有郎貌女艳的缘，指文宓；有小家碧玉倾心刻骨之缘，指方璧君；有逢场作庆、露水关系之缘，指朱丽莉；有因怜生爱，倾心相许之缘，指宁三。但缘尽便如何？苍天弄人，范斌因患上绝症而去世，但缘何时了？在这四个女主角中，缘尘仍是未了。缘不因范斌之死而尽，缘还是缘，在她们中仍活着。缘由心生，有此一缘，便有其因。此缘亦是他日之因，因因缘缘，循环不了，是以文宓有自咎赎愆之缘；朱丽莉有现实生活抚养小莉之缘；方璧君有殉情自杀之缘；宁三有把范斌活着在心头之缘。佛经有言：“人从爱欲生忧，从忧生怖；若离于爱，何忧？何怖？”但人非太上，孰能无情？缘是一劫，死的仍有缘，活的仍有缘。真是，“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目 录

目 录

用香水写作	金 庸 (1)
话说《缘》	倪 匡 (5)
我读《缘》	林佐翰 (9)
第一章 缚着一滴眼泪	(1)
第二章 小树作为坟墓	(28)
第三章 心上缠了秀发	(50)
第四章 绕成一片哀伤	(83)
第五章 珍珠滩上的风	(99)
第六章 就是想告诉你	(121)
第七章 浪不曾消失过	(144)
第八章 生是你的不渝	(161)
第九章 逝是他的残躯	(198)
第十章 哀是你们的缘	(217)
作者简介	(245)

第一章 缚着一滴眼泪

七月七日，报上有段很奇怪的启事：

五年了，
还记得吗？
梦里，
我用青草，
缚着你的一滴眼泪。

范斌

此信乃故范斌先生五年前委托本律师楼于本月刊出者，敬祈收信人致电 5-269922 沈休文律师联络。

沈黄曾律师事务所谨启

某年七月七日

“又是电影公司的宣传噱头！天皇巨星范斌死了五年啦！该是旧片重映，再刮一笔的时候了！”这是所有人的反应。

“想来快重映范斌的旧片了！这样的宣传手法也算新鲜！”陈子壮边吃早点边对太太说：“璧君，你有没有兴趣看范斌的旧片？”